

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校教〔2023〕174号

关于印发《电子科技大学关于优秀本科生 自主掌握学业进程、申请课程免听或 免修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电子科技大学关于优秀本科生自主掌握学业进程、申请课程免听或免修管理办法》经2023年第十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电子科技大学

2023年7月2日

电子科技大学关于优秀本科生自主掌握学业 进程、申请课程免听或免修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因材施教，创造优秀本科生自主掌握学业进程、自定学习节奏的条件，学校允许符合条件的优秀本科生申请免听或免修取得课程学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适用对象

有意愿自主掌握学业进程、自定学习节奏并满足申请条件的优秀本科生。

第二条 可申请免听或免修的课程范围

（一）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军事理论课、实验课程、集中实践教学不在可申请范围。

（二）校级研究型示范课程、挑战性学习课程、项目式课程不在可申请范围。

（三）开课学院（部）与课程组或任课教师研究，由开课学院公布的不宜免听或免修的课程不在可申请范围。

（四）除不在申请范围的其他课程，学生均可以申请免听或免修，也可以申请跨年级课程的免听或免修。

第三条 学生每学期申请免听或免修的课程原则上不得多于三门。

第二章 免听

第四条 申请条件

一年级本科生须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一）已获中国大学先修课（CAP）认证证书的学生，可申请并直接获得相应课程的免听资格。

（二）对于第二学期的学生，第一学期课程成绩专业排名前50%。

（三）对申请免听课程基本内容已较好掌握，并通过课程组的考核，考核方式由课程组根据课程类型和特点确定。

上述各类情况，若为第二学期的学生，都要求第一学期课程无课程正考不及格情况。

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须入学以来无课程正考不及格情况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一）近两学期课程成绩专业排名前50%。

（二）对申请免听的课程基本内容已较好掌握，并通过课程组的考核，考核方式由课程组根据课程类型和特点确定。

第五条 免听管理

（一）获免听资格的学生须完成任课教师或课程组要求的半期考试、实验、小组或个人项目、大作业或小论文、课程设计或课程报告等。

（二）课程成绩的构成方式和平时成绩计分方式由开课学院、课程组或任课教师确定，并在批准学生申请的同时告知学生。

(三) 免听学生须参加课程统一安排的期末考试或考核。

(四) 申请免听须按规定办理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未经批准，不允许学生擅自免听课程。

(五) 免听学生的课程成绩按正考成绩记载；若课程成绩不合格，则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参加补考或重新学习。

第三章 免修

第六条 免修资格确认

各年级本科生均可申请。

(一) 对申请免修课程的内容已较好掌握，在免修资格考试或考核中成绩合格。

(二) 免修资格考试或考核按照该课程期末考试相同的要求与标准执行，由课程组根据课程类型和特点确定考试或考核方式。

第七条 免修管理

获某课程免修资格的学生，自主确定是否再参加统一安排的该课程期末考试或考核。选择不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试或考核者，其免修资格考试成绩作为该课程期末考试或考核的卷面成绩。

获免修资格的学生仍须完成任课教师要求的实验、小组或个人项目、大作业与小论文、课程设计或课程报告等。

课程成绩的构成方式由开课学院和课程组确定，并在批准学生申请的同时告知学生。

课程的平时成绩管理：在免修资格考试中获 80 分及以上成绩者，该课程的平时成绩记满分；获 60~79 分者，由开课学院和

课程组确定课程平时成绩记分方式，并在批准学生申请的同时告知学生。

第四章 申请流程

第八条 申请时间

开课前一学期的选课结束后，学生填写《课程免听申请表》或《课程免修申请表》并提交给学生所在学院教务管理办公室。

第九条 申请程序

满足免听或免修申请条件的，由任课教师签字确认。经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批准后，学生获得相应课程的免听资格或免修资格。

获得免听或免修资格的学生，仍须按要求在教学管理系统中选课。

由学院统一将每学期的批准免听或免修课程汇总情况报教务处备案。《课程免听申请表》或《课程免修申请表》一式三份，分别由学生、任课教师和学生所在学院留存。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电子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免听与免修管理办法》（2017年7月修订）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